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. 经了解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，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 鲁亮升
郭 平
潘传平

2016 年 10 月 13 日